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
止期间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 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8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	- 21
公司利润表		22
公司现金流量表	23	- 2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5	- 27
财务报表附注	28	- 157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3121_A01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3121_A01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共计人民币24,887,647,798元、人民币23,986,747,797元和人民币24,008,130,480元。	我们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	(1) 了解并评估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或资产组进行减值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来确定。	(2) 了解管理层用于识别减值迹象的程序及评估管理层基于内部及外部信息识别的减值迹象；
	(3)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管理层预计可收回金额方法的适当性；
	(4) 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对于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and 处置费用估计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3121_A01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	
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包括对销量、未来销售价格和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 如附注五、41所述，2024年度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了人民币233,181,240元的减值准备。 由于确定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及考虑到管理层在采用假设时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和29（1）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判断，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2、13和41。	（5） 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如销量、未来销售价格和折现率等； （6） 针对管理层采用预计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式来确定可收回金额时，利用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合理的区间内； （7） 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对重要参数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考虑其结果对本期/年减值评估的影响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层偏向；及 （8） 评估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3121_A01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3121_A01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就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3121_A01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3121_A01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孙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芳
（项目合伙人）



俞艳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艳红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978,062,473	4,128,813,314	3,375,977,98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	6,962,489,825	4,111,565,871	3,168,275,601
应收票据	2	38,318,802	39,515,280	62,777,630
应收账款	3	442,525,366	465,789,030	272,938,971
预付款项	4	514,292,133	457,272,733	445,933,075
其他应收款	5	178,698,182	218,157,771	152,427,778
存货	6	1,915,369,117	1,710,026,170	1,811,750,859
合同资产	7	389,010,212	327,380,098	274,870,588
其他流动资产	8	252,040,719	279,490,424	135,918,450
流动资产合计		10,708,317,004	7,626,444,820	6,532,595,3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2,462,533,928	2,658,800,243	2,254,07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0,000,000	10,000,000	-
固定资产	12	20,262,880,364	21,281,521,603	22,633,520,898
在建工程	13	3,745,250,116	2,705,226,194	2,254,126,900
使用权资产	14	94,524,604	39,654,328	25,473,375
无形资产	15	2,440,042,853	1,580,155,200	1,502,189,333
长期待摊费用	16	121,460,868	74,814,597	95,742,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67,167,963	287,092,570	309,659,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590,565,371	749,862,609	92,521,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4,426,067	29,407,127,344	29,187,312,383
资产总计		40,722,743,071	37,033,572,164	35,719,907,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1,006,271,389	-	450,220,972
应付账款	20	3,560,626,626	3,796,587,193	3,716,064,092
预收款项		583,349	62,783	-
合同负债	21	697,921,456	411,256,929	369,892,714
应付职工薪酬	22	1,455,025,372	765,621,155	743,456,711
应交税费	23	118,758,920	157,360,058	202,988,737
其他应付款	24	723,355,458	795,301,453	924,703,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8,757,655,472	3,192,831,526	1,493,749,692
其他流动负债		61,041,301	35,765,592	49,454,671
流动负债合计		16,381,239,343	9,154,786,689	7,950,530,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6,947,204,613	10,020,036,502	11,406,388,183
租赁负债	14	42,039,703	25,373,040	-
长期应付款	27	103,966,582	114,666,397	95,654,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3,210,898	10,160,075,939	11,502,042,354
负债合计		23,474,450,241	19,314,862,628	19,452,573,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资本公积	29	229,371,829	151,598,069	102,347,654
专项储备	30	60,197,317	35,857,424	32,094,565
盈余公积	31	2,839,024	2,839,024	2,839,024
未弥补亏损	32	(14,414,846,525)	(13,864,407,110)	(15,222,813,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u>17,114,677,498</u>	<u>17,563,003,260</u>	<u>16,151,583,929</u>
少数股东权益		<u>133,615,332</u>	<u>155,706,276</u>	<u>115,750,678</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7,248,292,830</u>	<u>17,718,709,536</u>	<u>16,267,334,60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0,722,743,071</u>	<u>37,033,572,164</u>	<u>35,719,907,715</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姜兴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莹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			
一、营业收入	33	11,962,294,337	26,428,975,535	25,650,899,870
减：营业成本	33	10,987,315,641	21,329,997,400	21,297,769,907
税金及附加	34	419,969,234	1,698,962,085	1,627,741,750
销售费用		130,790,952	184,910,990	152,556,038
管理费用	35	798,146,534	1,164,562,573	1,495,240,422
研发费用	36	265,617,515	777,157,435	828,131,269
财务费用	37	211,125,230	387,126,807	455,646,354
其中：利息费用		225,985,910	408,135,580	474,955,484
利息收入		11,495,241	22,337,986	20,938,854
加：其他收益	38	27,705,705	79,878,556	60,607,34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0	8,337,523	(3,306,998)	(10,748,87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1	-	(263,484,774)	(22,491,48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033	11,974,271	21,664,497
二、营业（亏损）/利润		(510,540,238)	1,343,544,542	328,675,178
加：营业外收入	42	9,674,052	31,947,266	58,985,192
减：营业外支出	43	11,531,045	57,460,098	74,558,794
三、（亏损）/利润总额		(512,397,231)	1,318,031,710	313,101,576
减：所得税费用	44	61,862,213	58,442,897	39,829,457
四、净（亏损）/利润		(574,259,444)	1,259,588,813	273,272,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574,259,444)	1,259,588,813	273,272,1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550,439,415)	1,358,406,057	279,205,161
2. 少数股东损益	(23,820,029)	(98,817,244)	(5,933,0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4,259,444)	1,259,588,813	273,27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439,415)	1,358,406,057	279,205,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20,029)	(98,817,244)	(5,933,04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姜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莹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3,909,585,641	29,204,443,583	28,343,724,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295,919	83,968,738	234,17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65,319,123	232,927,631	345,860,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4,200,683	29,521,339,952	28,923,756,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10,889,177,931)	(19,700,109,079)	(20,582,909,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328,720,271)	(2,897,910,369)	(2,647,748,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594,272)	(3,110,972,341)	(2,649,561,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320,647,231)	(575,719,212)	(744,875,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139,705)	(26,284,711,001)	(26,625,09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45(1)	805,060,978	3,236,628,951	2,298,661,2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743,604	539,510,098	666,088,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1,043,894	45,881	205,352,500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 期存款	-	9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36,259,387	2,568,860	6,678,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46,885	632,124,839	1,478,120,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9,231,169)	(1,993,671,935)	(1,165,498,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248,110,094)	(513,583,5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63,964,658)	(134,856,054)	(80,703,5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480,000,000)	-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595,827)	(2,376,638,083)	(1,799,785,0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 额	(1,803,548,942)	(1,744,513,244)	(321,665,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05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05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5,456,430	1,613,648,319	5,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456,430	1,753,698,319	5,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6,000,000)	(1,768,000,000)	(8,060,616,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85,317,100)	(394,653,242)	(479,465,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51,406,840)	(29,456,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317,100)	(2,214,060,082)	(8,569,539,13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 金流量净额	3,264,139,330	(460,361,763)	(2,609,539,1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3,640,493	7,601,229	6,061,35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 少）额	2,269,291,859	1,039,355,173	(626,481,51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45(1)	4,117,547,716	3,078,192,543	3,704,674,057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45(2)	6,386,839,575	4,117,547,716	3,078,192,54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i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en]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i Ying]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1,237,115.853	151,598,089	35,857,424	2,839,024	(13,864,407.110)	17,563,003,260	155,706,276	17,718,709,536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77,773,760	24,339,893	-	(550,439,415)	(448,325,762)	(22,090,944)	(470,416,7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0,439,415)	(550,439,415)	(23,820,029)	(574,259,4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24,339,893	-	-	24,339,893	1,729,085	26,068,978
1.	本期提取	-	-	34,654,783	-	-	34,654,783	1,777,451	36,432,234
2.	本期使用	-	-	(10,314,890)	-	-	(10,314,890)	(48,366)	(10,363,256)
(四)	其他	-	77,773,760	-	-	-	77,773,760	-	77,773,760
三、	本期期末余额	31,237,115.853	229,371,829	60,197,317	2,839,024	(14,414,846.525)	17,114,677,498	133,615,332	17,248,292,8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707020500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	本年初余额	31,237,115.853	102,347,654	32,084,585	2,839,024	(15,222,813.167)	16,151,583,929	115,750,678	16,267,334,60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250,415	3,782,859	-	1,358,406,057	1,411,419,331	39,955,598	1,451,374,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58,406,057	1,358,406,057	(98,817,244)	1,259,588,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40,050,000	140,050,000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40,050,000	140,050,000
(三)	专项储备	-	-	3,782,859	-	-	3,782,859	(1,277,158)	2,485,701
1.	本年提取	-	-	58,226,769	-	-	58,226,769	3,133,848	61,360,617
2.	本年使用	-	-	(54,463,910)	-	-	(54,463,910)	(4,411,006)	(58,874,916)
(四)	其他	-	49,250,415	-	-	-	49,250,415	-	49,250,415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	49,250,415	-	-	-	49,250,415	-	49,250,41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1,237,115.853	151,598,069	35,867,424	2,839,024	(13,864,407.110)	17,563,003,260	155,706,276	17,718,709,536

修德堂印

part
of

今日
馬

李柱金印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1,237,115.853	94,516,085	28,972,980	2,839,024	(15,502,018.328)	15,861,426,214	111,539,719	15,972,962,93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830,969	3,121,585	-	279,205,161	290,157,715	4,213,959	294,371,6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79,205,161	279,205,161	(5,933,042)	273,272,119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	-	-	147,001	3,268,586	
1. 本年提取	30	-	3,121,585	-	-	3,121,585	3,265,470	64,639,245	
2. 本年使用	30	-	(58,252,190)	-	-	61,373,775	(3,118,469)	(61,370,659)	
(四) 其他	-	7,830,969	-	-	-	7,830,969	-	7,830,969	
收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	7,830,969	-	-	-	7,830,969	-	7,830,969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1,237,115.853	102,347,054	32,094,565	2,839,024	(15,222,813.167)	16,151,583,929	115,750,678	16,267,334,6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姜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莹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80,226,222	1,250,886,067	1,663,243,67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					
项	1		2,973,061,951	1,246,636,605	1,612,404,775
应收票据			24,162,412	15,158,872	35,169,305
应收账款	2		327,547,086	238,914,390	99,441,430
预付款项			162,434,482	88,836,064	145,216,108
其他应收款			50,965,393	48,369,970	49,010,938
存货			1,196,665,450	1,065,090,230	1,020,264,458
其他流动资产	3		1,917,740,718	1,768,073,471	254,470,495
流动资产合计			6,659,741,763	4,475,329,064	3,266,816,4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		450,000,000	1,450,000,000	2,7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		13,525,819,881	13,944,820,246	13,170,048,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
固定资产			1,897,277,207	1,941,735,542	1,766,970,940
在建工程			1,076,059,651	817,702,836	702,178,331
使用权资产			74,278,860	22,403,562	14,556,214
无形资产			415,900,612	425,122,146	417,724,844
长期待摊费用			80,298,582	43,022,462	43,84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69,204	10,751,938	36,166,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84,603,997	18,685,558,732	18,951,485,090
资产总计			24,244,345,760	23,160,887,796	22,218,301,5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86,559,608	1,658,356,458	1,616,515,058
预收款项	520,566	-	-
合同负债	267,843,373	119,129,207	222,129,573
应付职工薪酬	910,577,300	633,233,532	621,226,048
应交税费	33,912,519	66,768,826	105,184,343
其他应付款	219,741,942	219,154,386	263,547,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7,214,392	1,468,424,834	19,460,087
其他流动负债	41,367,596	15,580,965	28,532,278
流动负债合计	8,647,737,296	4,180,648,208	2,876,595,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4,500,000,000	5,900,000,000
租赁负债	14,930,195	9,892,154	-
长期应付款	28,187,307	24,863,817	5,475,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117,502	4,534,755,971	5,905,475,200
负债合计	10,490,854,798	8,715,404,179	8,782,070,3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资本公积	229,371,829	151,598,069	102,347,654
专项储备	14,719,143	8,431,213	15,801,137
盈余公积	2,839,024	2,839,024	2,839,024
未弥补亏损	(17,730,554,887)	(16,954,500,542)	(17,921,872,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3,490,962	14,445,483,617	13,436,231,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44,345,760	23,160,887,796	22,218,301,5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姜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莹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	10,102,542,621	23,272,137,903	22,530,805,165
减：营业成本	6	10,390,166,685	20,337,423,723	19,860,511,571
税金及附加		233,816,022	1,369,533,492	1,307,823,981
销售费用		110,819,679	131,520,479	107,651,850
管理费用		305,659,276	524,202,201	936,922,043
研发费用		121,544,985	387,980,749	454,069,221
财务费用		80,203,728	139,469,989	165,840,647
其中：利息费用		85,892,233	153,347,265	174,172,701
利息收入		2,259,737	7,745,377	9,567,881
加：其他收益		648,374	3,519,989	12,835,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580,982,319	739,214,781	548,164,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8,009	(61,900)	(2,483,2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334,050)	(130,095,041)	(22,491,4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540,667
二、营业（亏损）/利润		(775,893,102)	994,585,099	245,551,875
加：营业外收入		611,685	3,111,912	2,474,377
减：营业外支出		772,928	30,325,025	21,876,802
三、（亏损）/利润总额		(776,054,345)	967,371,986	226,149,450
四、净（亏损）/利润		(776,054,345)	967,371,986	226,149,4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776,054,345)	967,371,986	226,149,4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6,054,345)	967,371,986	226,149,4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6,376,447	25,995,617,054	25,415,432,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543,306	83,640,629	146,38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53,153	137,508,876	235,30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8,972,906	26,216,766,559	25,797,127,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5,569,317)	(22,472,248,144)	(22,243,454,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375,617)	(868,657,475)	(867,655,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856,288)	(1,984,726,191)	(1,808,267,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16,810)	(459,623,262)	(305,65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2,318,032)	(25,785,255,072)	(25,225,031,37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45,126)	431,511,487	572,09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2,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950,695	635,434,827	711,730,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	8,181	267,5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9,341	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952,695	636,672,349	3,168,197,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69,099)	(432,811,906)	(335,965,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431,080)	(824,660,226)	(2,462,124,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00,179)	(1,257,472,132)	(2,798,090,64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852,516	(620,799,783)	370,106,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500,000,000	-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70,807,729)	(150,959,028)	(175,722,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29,715,962)	(16,876,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07,729)	(180,674,990)	(8,342,599,63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 流量净额	1,429,192,271	(180,674,990)	(1,842,599,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3,640,494	7,601,230	6,061,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五、/(减少)额	1,729,340,155	(362,362,056)	(894,335,11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1,250,049,161	1,612,411,217	2,506,746,333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2,979,389,316	1,250,049,161	1,612,411,21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姜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莹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金额	31,237,115.853	151,598,069	8,431,213	2,839,024	(16,954,500.542)	14,445,483.617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77,773,760	6,287,930	-	(776,054,345)	(691,992,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76,054,345)	(776,054,345)
1. 专项储备	-	-	6,287,930	-	-	6,287,930
2. 本期提取	-	-	11,882,987	-	-	11,882,987
(三) 其他	-	77,773,760	(5,595,057)	-	-	(5,595,057)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	77,773,760	-	-	-	77,773,760
三、 本期期末金额	31,237,115.853	229,371,829	14,719,143	2,839,024	(17,730,554.887)	13,753,490.96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姜立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莹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一、	本年年初金额	31,237,115.853	102,347,654	15,801,137	2,839,024	(17,921,872.52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9,250,415	(7,369,924)	-	967,371,986
(二)	专项储备	-	-	-	-	967,371,986
1.	本年提取	-	-	(7,369,924)	-	-
2.	本年使用	-	-	20,496,938	-	-
(三)	其他	-	-	(27,866,862)	-	-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	49,250,415	-	-	-
三、	本年年末金额	31,237,115.853	151,598,069	8,431,213	2,839,024	(16,954,500.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6,231,140
	1,009,252,477
	967,371,986
	(7,369,924)
	20,496,938
	(27,866,862)
	49,250,415
	49,250,415
	14,445,483,61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姜兴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莹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度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12日成立，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9层、10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汽油、煤油柴油；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项目和煤化工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和煤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承接煤制油、煤化工、环境保护项目、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咨询及工程总承包；进出口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672,922,339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综合考虑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可用而未动用的授信额度和未来十二个月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本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因此，管理层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4)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10.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1.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1.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6)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8 – 15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 22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10 – 16
煤化工专用设备	4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10 – 1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2.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22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3年至15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设备改造相关支出、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 煤制油、煤化工等项目的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的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合同成本（续）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如附注二、2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未来期间的经营现金流入及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如附注三、24所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3)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2和15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5)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至报表披露日期期间的售价波动情况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估计的结果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续）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	
增值税	增值税	13%、9%、6% 1.52 元/升（汽油、石脑油）、1.2元/升（柴油）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量从量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计税余值1.2% （从价）、租金收入12%（从租）
房产税	按房屋计税余值、从租计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应税面积	1.05-9.6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除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税率	2024年度 税率	2023年度 税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注：

-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和2024年10月29日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1003235、GR202411000700，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和2024年10月29日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11006960、GR202411002861，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2030年。该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此外，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65000149，该公司正在进行2026年至202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61004317，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572,648	17,247,443	207,702,380
小计	15,572,648	17,247,443	207,702,380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6,962,489,825	4,111,565,871	3,168,275,601
合计	6,978,062,473	4,128,813,314	3,375,977,981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房改资金等，共计人民币11,222,898元、人民币11,265,598元和人民币207,565,855元，其中2023年12月31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就某税务争议，暂不缴纳税款及税收滞纳金在限期内以人民币150,000,000元定期存单质押方式对税款及滞纳金先进行纳税担保，后走行政复议程序所致。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580,000,00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90,219,583元。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56,391	24,356,408	27,608,325
信用证	24,162,411	15,158,872	35,169,305
合计	38,318,802	39,515,280	62,777,630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5年7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	69,189,664	87,531,522
合计	4,600,000	69,189,664	87,531,52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煤化工产品款	330,935,429	210,350,262	91,786,464
工程款	83,202,574	211,027,289	130,937,642
其他	31,087,493	50,905,324	59,479,883
小计	445,225,496	472,282,875	282,203,989
减：信用损失准备	2,700,130	6,493,845	9,265,018
应收账款净值	442,525,366	465,789,030	272,938,97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2,729,660	97	(255,630)	432,474,030
1至2年	2,199,400	-	(102,800)	2,096,600
2至3年	7,561,436	2	(11,700)	7,549,736
3年以上	2,735,000	1	(2,330,000)	405,000
合计	445,225,496	100	(2,700,130)	442,525,366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8,010,561	97	(3,796,845)	454,213,716
1至2年	5,430,424	1	(103,000)	5,327,424
2至3年	6,067,890	1	-	6,067,890
3年以上	2,774,000	1	(2,594,000)	180,000
合计	472,282,875	100	(6,493,845)	465,789,030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0,253,436	92	(5,613,562)	254,639,874
1至2年	17,626,897	6	(324,560)	17,302,337
2至3年	725,000	1	(242,240)	482,760
3年以上	3,598,656	1	(3,084,656)	514,000
合计	282,203,989	100	(9,265,018)	272,938,971

- （3）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6,139,831元和人民币6,141,768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821,714元、人民币7,703,349元和人民币1,578,996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207,655元和人民币1,168,264元。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4,839,975	97	-	494,839,975
1至2年	17,412,566	3	-	17,412,566
2至3年	1,341,634	-	-	1,341,634
3年以上	697,958	-	-	697,958
合计	514,292,133	100	-	514,292,133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0,100,736	97	-	440,100,736
1至2年	14,694,565	3	-	14,694,565
2至3年	483,201	-	-	483,201
3年以上	1,994,231	-	-	1,994,231
合计	457,272,733	100	-	457,272,733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5,485,903	84	-	375,485,903
1至2年	48,867,407	11	-	48,867,407
2至3年	17,033,989	4	-	17,033,989
3年以上	4,545,776	1	-	4,545,776
合计	445,933,075	100	-	445,933,075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分包工程款及材料款等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往来款	84,044,023	125,676,407	114,951,848
其他往来款项	71,336,250	59,346,724	28,839,693
押金及保证金	43,823,216	40,017,613	29,398,185
土地补偿款	40,883,291	45,361,300	45,361,300
其他	16,596,818	30,256,952	15,847,774
小计	256,683,598	300,658,996	234,398,8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77,985,416	82,501,225	81,971,022
合计	178,698,182	218,157,771	152,427,778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8,907,238	46	(1,204,838)	117,702,400
1至2年	56,590,998	22	(5,390,850)	51,200,148
2至3年	6,878,755	3	(195,616)	6,683,139
3年以上	74,306,607	29	(71,194,112)	3,112,495
合计	<u>256,683,598</u>	<u>100</u>	<u>(77,985,416)</u>	<u>178,698,182</u>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138,064	35	(3,693,873)	100,444,191
1至2年	43,614,210	15	(2,949,521)	40,664,689
2至3年	12,203,506	4	(191,897)	12,011,609
3年以上	140,703,216	46	(75,665,934)	65,037,282
合计	<u>300,658,996</u>	<u>100</u>	<u>(82,501,225)</u>	<u>218,157,771</u>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971,286	21	(1,798,712)	48,172,574
1至2年	16,870,772	7	(177,665)	16,693,107
2至3年	25,043,620	11	(4,233,393)	20,810,227
3年以上	142,513,122	61	(75,761,252)	66,751,870
合计	<u>234,398,800</u>	<u>100</u>	<u>(81,971,022)</u>	<u>152,427,778</u>

-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4,340,313元和人民币1,722,362元；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4,870,516元和人民币6,186,099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4,515,809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529,596	-	218,529,596
半成品	318,184,528	-	318,184,528
库存商品	914,841,209	-	914,841,209
备品备件	648,032,039	186,739,001	461,293,038
低值易耗品	2,573,272	52,526	2,520,746
合计	2,102,160,644	186,791,527	1,915,369,117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092,128	-	262,092,128
半成品	261,685,282	-	261,685,282
库存商品	795,862,846	-	795,862,846
备品备件	582,309,697	194,696,803	387,612,894
低值易耗品	2,825,546	52,526	2,773,020
合计	1,904,775,499	194,749,329	1,710,026,17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097,363	-	325,097,363
半成品	216,971,635	-	216,971,635
库存商品	634,615,366	-	634,615,366
备品备件	810,545,260	177,566,613	632,978,647
低值易耗品	2,140,374	52,526	2,087,848
合计	1,989,369,998	177,619,139	1,811,750,859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备品备件	194,696,803	-	(7,957,802)	186,739,001
低值易耗品	52,526	-	-	52,526
合计	194,749,329	-	(7,957,802)	186,791,52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备品备件	177,566,613	30,303,534	(13,173,344)	194,696,803
低值易耗品	52,526	-	-	52,526
合计	177,619,139	30,303,534	(13,173,344)	194,749,32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备品备件	203,537,874	22,491,489	(48,462,750)	177,566,613
低值易耗品	52,526	-	-	52,526
库存商品	29,450,485	-	(29,450,485)	-
合计	233,040,885	22,491,489	(77,913,235)	177,619,1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合同资产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 合同产生的已完工 未结算	389,010,212	-	389,010,212
合计	389,010,212	-	389,010,2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 合同产生的已完工 未结算	327,380,098	-	327,380,098
合计	327,380,098	-	327,380,0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 合同产生的已完工 未结算	274,870,588	-	274,870,588
合计	274,870,588	-	274,870,588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为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内关联方的款项，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2,823,694	214,381,325	87,063,742
预缴税费款	22,245,209	54,670,546	48,854,708
其他	36,971,816	10,438,553	-
小计	252,040,719	279,490,424	135,918,45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52,040,719	279,490,424	135,918,45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公司：									
国能宝清煤电化工有限公司	825,752,475	-	-	48,001,954	12,046,026	-	-	885,800,455	-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187,494,421	-	-	(1,756,271)	394,392	-	-	186,132,542	-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1,645,553,347	-	-	257,815,587	65,333,342	(578,501,345)	-	1,390,200,931	-
鄂尔多斯市神圆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	-	400,000	-	-	-	-	-	400,000	-
合计	2,658,800,243	400,000	-	304,061,270	77,773,760	(578,501,345)	-	2,462,533,928	-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国能宝清煤电化工有限公司	513,583,503	238,110,094	-	53,711,611	20,347,267	-	-	825,752,475	-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186,955,584	-	-	12,286	526,551	-	-	187,494,421	-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1,553,538,930	-	-	578,501,345	28,376,597	(514,863,525)	-	1,645,553,347	-
合计	2,254,078,017	238,110,094	-	632,225,242	49,250,415	(514,863,525)	-	2,658,800,243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国能宝清煤电化工有限公司	-	513,583,503	-	-	-	-	-	513,583,503	-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17,887,146	-	-	(31,138,332)	206,770	-	-	186,955,584	-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1,674,094,867	-	-	516,967,897	7,624,199	(645,148,033)	-	1,553,538,930	-
合计	1,891,982,013	513,583,503	-	485,829,565	7,830,969	(645,148,033)	-	2,254,078,017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期末余额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合计	20,000,000	-	-	20,000,000	-	-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4年度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合计	20,000,000	-	-	-	-

2023年度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合计	20,000,000	-	-	-	-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2,726,787,619	235,274	741,685,094	69,488,604	48,447,125,149	1,065,634	61,986,387,374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626,178	-	-	-	51,997,682	159,292	52,783,152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3)	-	-	-	-	24,087,313	-	24,087,313
(3) 重分类	7,212,484	-	(5,859,584)	-	(1,352,9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30,092)	-	-	-	(43,194,403)	-	(43,324,495)
4. 2025年7月31日	12,734,496,189	235,274	735,825,510	69,488,604	48,478,662,841	1,224,926	62,019,933,34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3,035,249,780	30,428	267,028,604	65,254,833	18,883,459,328	889,316	22,251,912,289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88,887,997	8,875	4,212,393	-	968,864,104	14,655	1,061,988,024
(2) 重分类	132,345	-	3,805,775	-	(3,938,12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47,614)	-	(573,111)	-	(9,087,729)	-	(9,708,454)
4. 2025年7月31日	3,124,222,508	39,303	274,473,661	65,254,833	19,839,297,583	903,971	23,304,191,859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4,636,809,787	-	361,961,405	829,399	13,453,352,891	-	18,452,953,482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附注五、41)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78,220)	-	-	-	(14,141)	-	(92,361)
4. 2025年7月31日	4,636,731,567	-	361,961,405	829,399	13,453,338,750	-	18,452,861,121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4,973,542,114	195,971	99,390,444	3,404,372	15,186,026,508	320,955	20,262,880,364
2. 2024年12月31日	5,054,728,052	204,846	112,695,085	3,404,372	16,110,312,930	176,318	21,281,521,60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2,675,288,165	235,274	679,449,108	69,488,604	47,946,728,742	1,065,634	61,372,255,527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37,697,326	-	-	-	213,681,347	-	251,378,673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3)	355,729	-	62,235,986	-	344,681,151	-	407,272,866
(3) 重分类	43,746,304	-	-	-	(43,746,304)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0,299,905)	-	-	-	(14,219,787)	-	(44,519,692)
4. 2024年12月31日	12,726,787,619	235,274	741,685,094	69,488,604	48,447,125,149	1,065,634	61,986,387,37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822,491,471	15,214	263,838,266	65,254,833	17,230,724,365	866,469	20,383,190,618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11,748,194	15,214	4,038,618	-	1,668,430,089	22,847	1,884,254,962
(2) 重分类	6,346,129	-	-	-	(6,346,129)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336,014)	-	(848,280)	-	(9,348,997)	-	(15,533,291)
4. 2024年12月31日	3,035,249,780	30,428	267,028,604	65,254,833	18,883,459,328	889,316	22,251,912,289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4,630,724,241	-	361,961,405	829,399	13,362,028,966	-	18,355,544,01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附注五、41)	27,531,432	-	-	-	93,244,615	-	120,776,04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1,445,886)	-	-	-	(1,920,690)	-	(23,366,576)
4. 2024年12月31日	4,636,809,787	-	361,961,405	829,399	13,453,352,891	-	18,452,953,482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5,054,728,052	204,846	112,695,085	3,404,372	16,110,312,930	176,318	21,281,521,603
2. 2023年12月31日	5,222,072,453	220,060	53,649,437	3,404,372	17,353,975,411	199,165	22,633,520,898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3,141,673,453	235,274	1,023,191,514	69,488,604	50,314,607,812	946,255	64,550,142,912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36,633,013	-	-	-	382,750,291	119,379	419,502,683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3)	39,066,546	-	-	-	650,796,936	-	689,863,482
(3) 重分类	55,551,930	-	-	-	(55,551,930)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97,636,777)	-	(343,742,406)	-	(3,345,874,367)	-	(4,287,253,550)
4. 2023年12月31日	12,675,288,165	235,274	679,449,108	69,488,604	47,946,728,742	1,065,634	61,372,255,527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2,890,965,735	-	449,168,254	65,254,833	16,918,737,671	846,850	20,324,973,343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88,699,753	15,214	3,043,673	-	1,845,203,209	19,619	2,036,981,468
(2) 重分类	7,004,949	-	-	-	(7,004,949)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64,178,966)	-	(188,373,661)	-	(1,526,211,566)	-	(1,978,764,193)
4. 2023年12月31日	2,822,491,471	15,214	263,838,266	65,254,833	17,230,724,365	866,469	20,383,190,61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4,931,897,953	-	509,975,974	829,399	14,641,864,205	-	20,084,567,53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附注五、41)	-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01,173,712)	-	(148,014,569)	-	(1,279,835,239)	-	(1,729,023,520)
4. 2023年12月31日	4,630,724,241	-	361,961,405	829,399	13,362,028,966	-	18,355,544,011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5,222,072,453	220,060	53,649,437	3,404,372	17,353,975,411	199,165	22,633,520,898
2. 2022年12月31日	5,318,809,765	235,274	64,047,286	3,404,372	18,754,005,936	99,405	24,140,602,0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706,579,904元、人民币2,942,273,013元和人民币3,167,545,297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1,107,051,449	(802,886,288)	304,165,161	1,070,763,966	(802,886,288)	267,877,678
神东矿区绿色高效节能供热煤制油配套项目	233,797,823	-	233,797,823	170,214,408	-	170,214,408
煤直接液化二代技术工程化开发项目	182,998,448	-	182,998,448	51,906,656	-	51,906,656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394,821,586	(394,821,586)	-	394,821,586	(394,821,586)	-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程）	753,658,465	-	753,658,465	151,123,782	-	151,123,782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076,517,268	-	1,076,517,268	1,088,780,424	-	1,088,780,424
其他	1,451,445,145	(291,717,394)	1,159,727,751	1,205,495,026	(291,717,394)	913,777,632
小计	5,200,290,184	(1,489,425,268)	3,710,864,916	4,133,105,848	(1,489,425,268)	2,643,680,580
工程物资	34,385,200	-	34,385,200	61,545,614	-	61,545,614
合计	5,234,675,384	(1,489,425,268)	3,745,250,116	4,194,651,462	(1,489,425,268)	2,705,226,19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期余额中包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32,200,000,000	267,877,678	36,287,483	-	-	-	-	304,165,161	1	1	-	-	-	自有资金
神东矿区绿色高效节能供热煤制油配套项目	559,650,000	170,214,408	63,583,415	-	-	-	-	233,797,823	42	42	-	-	-	自有资金
煤直接液化二代技术工程开发项目	987,514,600	51,906,656	131,091,792	-	-	-	-	182,998,448	19	19	-	-	-	自有资金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段工程）	79,836,430,000	151,123,782	602,534,683	-	-	-	-	753,658,465	1	1	-	-	-	自有资金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457,908,400	1,088,780,424	1,363,744	-	(13,626,900)	-	-	1,076,517,268	75	75	-	-	-	自有资金
其他		913,777,632	270,037,432	(24,087,313)	-	-	-	1,159,727,751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643,680,580	1,104,898,549	(24,087,313)	(13,626,900)	-	-	3,710,864,916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年末 包含利息 资本化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煤直接液化升级 示范项目	32,200,000,000	248,003,656	121,218,890	-	-	(101,344,868)	-	267,877,678	1	1	-	-	-	自有资金
神东矿区绿色高 效节能供热煤 制油配套项目	559,650,000	8,601,904	161,612,504	-	-	-	-	170,214,408	30	30	-	-	-	自有资金
煤直接液化二代 技术工程化开 发项目	987,514,600	-	51,906,656	-	-	-	-	51,906,656	5	5	-	-	-	自有资金
神华陶氏榆林循 环经济煤炭综 合利用项目	-	11,024,566	-	-	(826,621)	(10,197,945)	-	-	-	-	-	-	-	自有资金
陕西榆林循环经 济煤炭综合利 用项目（二阶 段工程）	79,836,430,000	-	151,123,782	-	-	-	-	151,123,782	-	-	-	-	-	自有资金
榆林化工5万吨/ 年聚乙醇酸示 范项目	1,457,908,400	1,043,451,199	45,329,225	-	-	-	-	1,088,780,424	75	75	-	-	-	自有资金
其他		902,401,018	489,564,331	(407,272,866)	(70,052,471)	(862,380)	-	913,777,632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213,482,343	1,020,755,388	(407,272,866)	(70,879,092)	(112,405,193)	-	2,643,680,58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算比例 (%)	算比例 (%)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 项目	32,200,000,000	214,510,046	33,493,610	-	-	-	-	248,003,656	1	1	1	-	-	-	自有资金
神东矿区绿色高效节 能供热煤制油配套 项目	559,650,000	5,167,886	3,434,018	-	-	-	-	8,601,904	2	2	2	-	-	-	自有资金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 济煤炭综合利用项 目	-	11,024,566	-	-	-	-	-	11,024,566	-	-	-	-	-	-	自有资金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 乙醇酸示范项目 其他	1,346,001,400	781,810,081 935,821,211	261,641,118 772,040,400	-	-	-	-	1,043,451,199 902,401,018	78	78	78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948,333,790	1,070,609,146	(689,863,482)	(115,597,111)	-	-	2,213,482,34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802,886,288	-	-	802,886,288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394,821,586	-	-	394,821,586
其他项目	291,717,394	-	-	291,717,394
合计	1,489,425,268	-	-	1,489,425,268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701,541,420	101,344,868	-	802,886,288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384,623,641	10,197,945	-	394,821,586
其他项目	290,855,014	862,380	-	291,717,394
合计	1,377,020,075	112,405,193	-	1,489,425,268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701,541,420	-	-	701,541,420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384,623,641	-	-	384,623,641
其他项目	290,855,014	-	-	290,855,014
合计	1,377,020,075	-	-	1,377,020,07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34,385,200	61,545,614	40,644,557
小计	34,385,200	61,545,614	40,644,557
减：减值准备	-	-	-
期/年末净值	34,385,200	61,545,614	40,644,557

14、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01,430,469	101,430,469
2. 本期增加额	76,000,085	76,000,085
3. 本期减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177,430,554	177,430,55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61,776,141	61,776,141
2. 本期增加额	21,129,809	21,129,809
3. 本期减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82,905,950	82,905,950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2. 202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94,524,604	94,524,604
2. 2024年12月31日	39,654,328	39,654,3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50,946,750	50,946,750
2. 本年增加额	66,968,283	66,968,283
3. 本年减少额	(16,484,564)	(16,484,564)
4. 2024年12月31日	101,430,469	101,430,46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5,473,375	25,473,375
2. 本年增加额	36,302,766	36,302,766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61,776,141	61,776,141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9,654,328	39,654,328
2. 2023年12月31日	25,473,375	25,473,3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50,946,750	50,946,750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50,946,750	50,946,75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25,473,375	25,473,375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25,473,375	25,473,375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2023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5,473,375	25,473,375
2. 2022年12月31日	-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83,227,538	47,757,426	25,994,3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41,187,835</u>	<u>22,384,386</u>	<u>25,994,320</u>
合计	<u>42,039,703</u>	<u>25,373,040</u>	<u>-</u>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 用 (注)	6,180,087	9,703,708	8,653,65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7,256,952	57,312,011	35,582,730

注：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收入	<u>1,394,721</u>	<u>4,192,691</u>	<u>4,972,984</u>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3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423,218,801	1,571,966,175	2,995,184,976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938,742,693	4,166,797	942,909,4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626,900	-	13,626,900
3.2025年7月31日	2,375,588,394	1,576,132,972	3,951,721,366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257,322,258	1,137,075,521	1,394,397,779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27,257,623	69,391,114	96,648,7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2025年7月31日	284,579,881	1,206,466,635	1,491,046,516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	-	-
4.2025年7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2,091,008,513	349,034,340	2,440,042,853
2.2024年12月31日	1,165,896,543	414,258,657	1,580,155,20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268,231,652	1,480,276,376	2,748,508,028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158,903,599	21,756,462	180,660,061
(2) 在建工程转入	-	70,879,092	70,879,09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3,916,450)	(945,755)	(4,862,205)
4.2024年12月31日	1,423,218,801	1,571,966,175	2,995,184,976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230,805,597	994,881,101	1,225,686,698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6,940,947	139,416,356	166,357,30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4,286)	2,778,064	2,353,778
4.2024年12月31日	257,322,258	1,137,075,521	1,394,397,779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	-	-
4.2024年12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1,165,896,543	414,258,657	1,580,155,200
2.2023年12月31日	1,037,426,055	464,763,278	1,502,189,33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206,888,031	1,425,982,927	2,632,870,958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	3,697,912	3,697,912
(2) 在建工程转入	61,343,621	54,253,490	115,597,111
3.本年减少金额			
(1)其他减少	-	(3,657,953)	(3,657,953)
4.2023年12月31日	<u>1,268,231,652</u>	<u>1,480,276,376</u>	<u>2,748,508,028</u>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05,752,892	886,758,626	1,092,511,518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5,052,705	108,051,902	133,104,60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70,573	70,573
4.2023年12月31日	<u>230,805,597</u>	<u>994,881,101</u>	<u>1,225,686,698</u>
三、减：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	-	-
4.2023年12月31日	<u>-</u>	<u>20,631,997</u>	<u>20,631,997</u>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u>1,037,426,055</u>	<u>464,763,278</u>	<u>1,502,189,333</u>
2.2022年12月31日	<u>1,001,135,139</u>	<u>518,592,304</u>	<u>1,519,727,44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50,259,346元、人民币50,925,635元和人民币52,117,494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其他为本集团的软件、特许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催化剂	70,160,162	65,373,831	(23,233,194)	112,300,799
装修费	<u>4,654,435</u>	<u>6,107,315</u>	<u>(1,601,681)</u>	<u>9,160,069</u>
合计	<u>74,814,597</u>	<u>71,481,146</u>	<u>(24,834,875)</u>	<u>121,460,868</u>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催化剂	91,387,015	21,874,852	(43,101,705)	70,160,162
装修费	4,206,801	1,920,771	(1,473,137)	4,654,435
其他	<u>148,828</u>	<u>-</u>	<u>(148,828)</u>	<u>-</u>
合计	<u>95,742,644</u>	<u>23,795,623</u>	<u>(44,723,670)</u>	<u>74,814,597</u>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催化剂	112,515,112	74,704,278	(95,832,375)	91,387,015
装修费	1,858,419	3,149,881	(801,499)	4,206,801
其他	<u>311,185</u>	<u>-</u>	<u>(162,357)</u>	<u>148,828</u>
合计	<u>114,684,716</u>	<u>77,854,159</u>	<u>(96,796,231)</u>	<u>95,742,64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0,959,086	267,413,935	1,913,613,795	287,338,542	2,065,074,403	309,816,131
其他	14,597,173	3,649,293	14,597,173	3,649,293	223,262	33,488
合计	1,795,556,259	271,063,228	1,928,210,968	290,987,835	2,065,297,665	309,849,6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16,627,319	3,895,265	16,627,319	3,895,265	1,269,167	190,374
合计	16,627,319	3,895,265	16,627,319	3,895,265	1,269,167	190,37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265	267,167,963	3,895,265	287,092,570	190,374	309,659,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5,265	-	3,895,265	-	190,374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023,508,220	7,320,885,368	7,583,597,31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7,859,679,039</u>	<u>8,171,751,205</u>	<u>9,039,863,458</u>
合计	<u>15,883,187,259</u>	<u>15,492,636,573</u>	<u>16,623,460,768</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	-	224,781,406
2025年	445,222,762	445,222,762	445,222,762
2026年	651,279,472	651,279,472	666,320,377
2027年	1,099,774,782	1,099,774,782	1,099,774,782
2028年	2,491,137,371	2,610,900,765	2,841,343,924
2029年及以后	<u>3,336,093,833</u>	<u>2,513,707,587</u>	<u>2,306,154,059</u>
合计	<u>8,023,508,220</u>	<u>7,320,885,368</u>	<u>7,583,597,310</u>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589,495,047	748,792,285	91,451,647
商誉	1,070,324	1,070,324	1,070,324
小计	590,565,371	749,862,609	92,521,971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590,565,371	749,862,609	92,521,971

19、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6,271,389	-	450,220,972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2.11%和LPR-1.30%。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090,376,827	1,200,328,782	1,285,831,081
应付工程款	451,281,408	555,103,416	681,937,303
应付设备款	75,103,560	89,939,411	112,515,597
应付煤款	352,886,268	493,590,345	412,922,263
其他	1,590,978,563	1,457,625,239	1,222,857,848
合计	3,560,626,626	3,796,587,193	3,716,064,09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以外，账龄超过一年的单个重大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2025年7月31日，应付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购材料款146,055,599元（账龄为1-2年），其他年度账龄超过一年的单个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均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47,405,124	178,537,128	292,928,574
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 相关的合同负债	350,516,332	232,719,801	76,964,140
合计	697,921,456	411,256,929	369,892,714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与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多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及技术服务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2,142,143元、人民币25,330,230元、人民币24,069,823元。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为由销货合同和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合同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61,041,301元、人民币35,765,592元和人民币49,454,671元。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747,133,704	1,761,704,792	(1,116,622,890)	1,392,215,606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8,487,451	295,672,198	(251,300,803)	62,858,846
辞退福利	-	57,238	(106,318)	(49,080)
合计	765,621,155	2,057,434,228	(1,368,030,011)	1,455,025,372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24,588,646	2,712,608,042	(2,690,062,984)	747,133,70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8,868,065	395,628,595	(396,009,209)	18,487,451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43,456,711	3,108,236,637	(3,086,072,193)	765,621,155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1,170,600	2,932,246,005	(2,398,827,959)	724,588,646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8,366,835	350,674,470	(340,173,240)	18,868,065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99,537,435	3,282,920,475	(2,739,001,199)	743,456,71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000	1,362,997,620	(762,792,473)	1,100,205,147
职工福利费	-	77,959,963	(77,959,963)	-
社会保险费	41,237,639	134,430,516	(110,368,718)	65,299,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05,902	124,125,522	(100,078,978)	64,852,446
工伤保险费	352,686	10,297,066	(10,281,812)	367,940
生育保险费	79,051	7,928	(7,928)	79,051
住房公积金	1,047,799	129,355,058	(116,483,817)	13,919,040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04,848,266	43,411,215	(35,474,962)	212,784,519
其他	-	13,550,420	(13,542,957)	7,463
合计	747,133,704	1,761,704,792	(1,116,622,890)	1,392,215,60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000	1,977,677,293	(1,977,677,293)	5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238,936,230	(238,936,230)	-
社会保险费	34,626,339	205,508,265	(198,896,965)	41,237,6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795,973	188,183,741	(181,173,812)	40,805,902
工伤保险费	751,315	17,263,437	(17,662,066)	352,686
生育保险费	79,051	61,087	(61,087)	79,051
住房公积金	945,719	186,570,108	(186,468,028)	1,047,79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89,016,588	80,740,322	(64,908,644)	204,848,266
其他	-	23,175,824	(23,175,824)	-
合计	724,588,646	2,712,608,042	(2,690,062,984)	747,133,70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77,385,596	(1,777,385,596)	5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207,451,054	(207,451,054)	-
社会保险费	16,269,278	186,278,409	(167,921,348)	34,626,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83,220	171,249,285	(153,036,532)	33,795,973
工伤保险费	607,007	15,020,889	(14,876,581)	751,315
生育保险费	79,051	8,235	(8,235)	79,051
住房公积金	1,254,179	162,321,615	(162,630,075)	945,71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73,647,143	75,701,235	(60,331,790)	189,016,588
其他	-	23,108,096	(23,108,096)	-
合计	191,170,600	2,932,246,005	(2,398,827,959)	724,588,646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55,901	198,712,352	(159,377,363)	45,990,890
失业保险费	186,991	5,575,999	(5,559,254)	203,736
企业年金缴费	11,644,559	91,383,847	(86,364,186)	16,664,220
合计	18,487,451	295,672,198	(251,300,803)	62,858,84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014,293	250,680,744	(252,039,136)	6,655,901
失业保险费	320,203	8,646,011	(8,779,223)	186,991
企业年金缴费	10,533,569	136,301,840	(135,190,850)	11,644,559
合计	18,868,065	395,628,595	(396,009,209)	18,487,451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509,059	222,858,338	(221,353,104)	8,014,293
失业保险费	290,329	7,778,502	(7,748,628)	320,203
企业年金缴费	1,567,447	120,037,630	(111,071,508)	10,533,569
合计	8,366,835	350,674,470	(340,173,240)	18,868,065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900,809	24,986,073	30,062,570
企业所得税	303,047	3,605,137	1,384,179
个人所得税	3,001,221	67,746,784	57,888,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6,984	3,446,939	5,373,609
教育费附加	3,672,061	2,817,125	4,959,582
消费税	28,338,583	30,055,570	81,663,326
其他	23,306,215	24,702,430	21,656,580
合计	118,758,920	157,360,058	202,988,737

2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20,021,667	401,128,617	560,016,188
代扣代缴款	37,225,153	33,210,431	34,407,488
客户及其他押金	10,920,977	3,258,366	4,385,588
党建经费	35,312,564	28,998,490	23,070,464
应付往来款	88,881,404	116,907,505	116,907,505
应付利息	10,670,000	6,385,833	-
其他	120,323,693	205,412,211	185,915,932
合计	723,355,458	795,301,453	924,703,16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及应付集团关联方往来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注1)	8,669,297,826	3,109,282,005	1,435,895,04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47,169,811	61,165,135	31,860,3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4)	41,187,835	22,384,386	25,994,320
合计	8,757,655,472	3,192,831,526	1,493,749,692

注1：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包括一笔逾期借款300,000,000元，系子公司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21年3月15日自其一家非控股股东取得的借款，借款年利率4.85%，借款于2024年3月14日到期。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笔借款双方一直未签订展期协议，按照合同利率4.85%计算的利息已正常支付，按照合同利率上浮50%部分作为罚息，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7月31日共计产生罚息10,185,000元尚未支付。

26、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880,114,256	10,363,520,671	8,906,711,260
保证借款 (注 1)	2,736,388,183	2,765,797,836	3,935,571,966
小计	15,616,502,439	13,129,318,507	12,842,283,22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669,297,826	3,109,282,005	1,435,895,043
合计	6,947,204,613	10,020,036,502	11,406,388,183

注1：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分别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固定利率均为4.85%，浮动利率均介于LPR-1.80%至LPR+1.10%之间。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注 1)	102,552,305	112,518,732	91,360,049
其他	1,414,277	2,147,665	4,294,122
小计	103,966,582	114,666,397	95,654,1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103,966,582	114,666,397	95,654,171

注1：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5,696,505元，减少人民币15,662,932元。

2024年度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32,614,499元，减少人民币11,455,816元。

2023年度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8,988,900元，减少人民币16,046,104元。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实收资本

	<u>2025年7月31日</u> 人民币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u>31,237,115,853</u>	<u>31,237,115,853</u>	<u>31,237,115,853</u>
合计	<u>31,237,115,853</u>	<u>31,237,115,853</u>	<u>31,237,115,853</u>

29、 资本公积

	<u>2025年7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资本溢价	13,660,885	13,660,885	13,660,885
其他资本公积(注)	<u>215,710,944</u>	<u>137,937,184</u>	<u>88,686,769</u>
合计	<u>229,371,829</u>	<u>151,598,069</u>	<u>102,347,654</u>

注：其他资本公积为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5,857,424	34,654,783	(10,314,890)	60,197,31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2,094,565	58,226,769	(54,463,910)	35,857,42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28,972,980	61,373,775	(58,252,190)	32,094,565

31、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39,024	2,839,024	2,839,024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2、 未弥补亏损

	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弥补亏损		(13,864,407,110)	(15,222,813,167)	(15,502,018,328)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550,439,415)	1,358,406,057	279,205,161
期/年末未弥补亏损	(1)	(14,414,846,525)	(13,864,407,110)	(15,222,813,167)

(1)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0,233,492元、人民币50,233,492元和人民币20,759,846元。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85,623,784	10,975,446,537	26,111,254,701	21,090,379,696	25,289,977,642	21,126,095,303
其他业务	76,670,553	11,869,104	317,720,834	239,617,704	360,922,228	171,674,604
合计	<u>11,962,294,337</u>	<u>10,987,315,641</u>	<u>26,428,975,535</u>	<u>21,329,997,400</u>	<u>25,650,899,870</u>	<u>21,297,769,907</u>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85,623,784	26,111,254,701	25,289,977,642
-煤化工产品收入	11,597,734,649	25,400,336,111	24,748,761,905
-其他收入	287,889,135	710,918,590	541,215,737
其他业务收入	<u>76,670,553</u>	<u>317,720,834</u>	<u>360,922,228</u>
合计	<u>11,962,294,337</u>	<u>26,428,975,535</u>	<u>25,650,899,870</u>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704,373,346	25,741,418,857	25,211,491,58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u>257,920,991</u>	<u>687,556,678</u>	<u>439,408,287</u>
合计	<u>11,962,294,337</u>	<u>26,428,975,535</u>	<u>25,650,899,870</u>

注：本集团全部收入为于中国确认的收入。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物料成本	5,653,720,926	11,573,702,031	11,861,025,752
燃料及动力	1,482,847,888	2,940,890,623	3,031,236,262
人工成本	1,251,722,501	1,866,381,790	1,612,954,755
修理费	717,993,372	1,584,882,299	1,368,333,191
折旧及摊销	1,077,839,281	1,940,588,000	2,172,031,845
运输费	24,890,900	49,379,309	43,279,343
其他	778,300,773	1,374,173,348	1,208,908,759
合计	10,987,315,641	21,329,997,400	21,297,769,907

（4） 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90,144	290,801	1,761,004
营业成本	2,290,144	290,801	1,761,00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67,041	129,186,186	104,897,236
教育费附加	32,754,620	117,927,896	96,873,191
房产税	37,940,493	64,293,978	75,994,424
土地使用税	41,445,734	41,870,182	41,678,342
消费税	247,913,967	1,304,521,038	1,274,734,466
印花税	12,550,941	23,113,846	23,073,028
水资源税	4,943,704	2,741,276	4,687,940
环境保护税	3,628,804	15,146,850	5,624,876
其他	23,930	160,833	178,247
合计	419,969,234	1,698,962,085	1,627,741,750

35、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453,684,272	607,324,185	1,023,994,736
折旧及摊销	94,461,500	148,417,951	93,528,628
租赁费	5,720,281	8,392,668	6,941,407
修理费	2,336,851	17,072,665	33,525,708
税费	61,880,886	27,736,491	25,899,330
其他	180,062,744	355,618,613	311,350,613
合计	798,146,534	1,164,562,573	1,495,240,42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研发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费用	139,253,635	261,671,546	407,993,664
材料费	64,106,407	181,972,580	160,794,207
委外研发及技术咨询费	47,619,619	225,821,298	244,963,823
其他费用	14,637,854	107,692,011	14,379,575
合计	265,617,515	777,157,435	828,131,269

37、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30,117,775	408,393,164	472,978,83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	1,530,230	1,976,647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131,865	1,787,814	-
利息收入	(11,495,241)	(22,337,986)	(20,938,854)
净汇兑损失	(3,676,192)	(6,821,443)	(414,156)
其他	310,753	8,150,656	2,043,880
合计	211,125,230	387,126,807	455,646,35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2.10%-2.20%、2.20%-2.4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返还	1,292,755	1,482,834	960,086	-	-	-
进项税加计递减	24,742,258	65,306,601	23,030,670	-	-	-
政府补助	1,617,692	12,144,672	36,454,934	1,617,692	12,144,672	36,454,934
其他	53,000	944,449	161,656	53,000	944,449	161,656
合计	27,705,705	79,878,556	60,607,346	1,670,692	13,089,121	36,616,590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合计	<u>304,061,270</u>	<u>632,225,242</u>	<u>485,829,565</u>

40、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3,821,714	1,563,518	(4,562,772)
其他应收款	<u>4,515,809</u>	<u>(4,870,516)</u>	<u>(6,186,099)</u>
合计	<u>8,337,523</u>	<u>(3,306,998)</u>	<u>(10,748,871)</u>

41、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五、 6(2))	-	(30,303,534)	(22,491,4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 12)	-	(120,776,04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 13)	<u>-</u>	<u>(112,405,193)</u>	<u>-</u>
合计	<u>-</u>	<u>(263,484,774)</u>	<u>(22,491,489)</u>

2024年度，本集团对于预期不再为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在建项目、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自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自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406,900	-	-	4,406,900	-	-
罚没收入	2,431,634	7,845,267	2,418,364	2,431,634	7,845,267	2,418,364
违约赔偿收入	1,384,498	1,849,677	1,007,580	1,384,498	1,849,677	1,007,5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8,832	803,709	-	28,832	803,70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06,797	5,164,759	49,758,134	406,797	5,164,759	49,758,134
理赔收入	715,708	-	623,846	715,708	-	623,846
其他	328,515	17,058,731	4,373,559	328,515	17,058,731	4,373,559
合计	9,674,052	31,947,266	58,985,192	9,674,052	31,947,266	58,985,192

43、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自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自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	1,100,000	1,800,000	600,000	1,100,000	1,8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733,771	16,577,895	25,771,891	733,771	16,577,895	25,771,891
毁损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129,964	2,765,458	689,903	129,964	2,765,458	689,903
碳排放配额支出	10,000,000	33,456,474	45,590,733	-	-	-
其他	67,310	3,560,271	706,267	67,310	3,560,271	706,267
合计	11,531,045	57,460,098	74,558,794	11,531,045	24,003,624	28,968,06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937,606	34,397,972	1,610,264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	1,478,250	6,705,04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9,924,607	22,566,675	31,514,152
合计	61,862,213	58,442,897	39,829,45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512,397,231)	1,318,031,710	313,101,576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099,308)	329,507,928	78,275,394
部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1)	63,581,412	(198,777,031)	(30,722,801)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64,187,460	31,696,192	98,152,030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45,609,190)	(94,833,786)	(72,874,43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5,273,133)	(118,544,664)	(37,144,841)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29,543,247	90,048,409	10,262,197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	1,478,250	6,705,041
其他	23,531,725	17,867,599	(12,823,128)
所得税费用	61,862,213	58,442,897	39,829,457

注1：除本集团部分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574,259,444)	1,259,588,813	273,272,1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	263,484,774	22,491,489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8,337,523)	3,306,998	10,748,871
固定资产折旧	1,061,988,024	1,884,254,962	2,036,981,468
无形资产摊销	96,648,737	166,357,303	133,104,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34,875	40,942,370	93,656,7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129,809	36,302,766	25,473,375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收益	(26,032)	(12,003,104)	(22,468,206)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129,964	2,765,458	689,903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 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 用的影响净额	26,068,978	2,485,701	3,268,586
财务费用	214,490,669	385,797,594	454,016,630
投资收益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 动	19,924,607	22,566,675	31,514,152
存货的(增加)/减少	(205,342,947)	71,421,154	(22,244,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899,855)	(249,745,584)	(264,222,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少)	450,772,386	(8,671,687)	8,20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60,978	3,236,628,951	2,298,661,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6,386,839,575	4,117,547,716	3,078,192,5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 余额	4,117,547,716	3,078,192,543	3,704,674,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2,269,291,859	1,039,355,173	(626,481,51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 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 款	6,386,839,575	4,117,547,716	3,078,192,54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6,839,575	4,117,547,716	3,078,192,543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11,222,898	11,265,598	207,565,855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580,000,000	-	90,219,583
合计	591,222,898	11,265,598	297,785,438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222,898	11,265,598	207,565,855
合计	11,222,898	11,265,598	207,565,85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60000万元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51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能石化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000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150000万元	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65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无新设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披露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1004096.82万元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等	100.00	-	100.00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08369.96万元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等	100.00	-	100.00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8674.40万元	工程技术咨询、项目管理等	100.00	-	100.00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65000万元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	62.32	-	62.32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150000万元	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65.00	-	65.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 例 (%)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 间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 间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 间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7.68	(375,695)	-	(78,650,454)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35.00	-	-	91,250,00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 例 (%)	2024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 股东宣告分派的 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7.68	(98,851,285)	-	(80,003,844)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35.00	-	-	91,250,00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 例 (%)	2023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 股东宣告分派的 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7.68	(5,962,858)	-	20,124,599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35.00	-	-	10,000,0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5,988,424	177,853,105	320,013,992
非流动资产	850,323,361	867,479,716	930,231,500
资产合计	1,006,311,785	1,045,332,821	1,250,245,492
流动负债	1,210,869,595	553,482,431	492,074,775
非流动负债	4,170,000	704,170,000	704,756,667
负债合计	1,215,039,595	1,257,652,431	1,196,831,44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续）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75,951,151	1,330,837,169	1,446,003,400
净利润	(997,066)	(262,344,175)	(15,824,996)
综合收益总额	(997,066)	(262,344,175)	(15,824,9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0,503,413)	1,852,975	78,585,713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987,771	31,388,676	14,220,050
非流动资产	855,374,754	577,531,613	14,389,398
资产合计	889,362,525	608,920,289	28,609,448
流动负债	353,204,665	4,170,541	38,020
非流动负债	275,456,430	344,048,319	-
负债合计	628,661,095	348,218,860	38,020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时对重要联营企业披露信息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炭开采	30.00	-

注：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1,313,448,706	2,009,764,323	1,656,002,870
非流动资产	2,081,832,879	2,114,852,422	2,157,253,010
资产合计	3,395,281,585	4,124,616,745	3,813,255,880
流动负债	954,820,502	838,397,590	733,232,242
非流动负债	336,540,996	331,124,351	431,643,553
负债合计	1,291,361,498	1,169,521,941	1,164,875,7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3,920,087	2,955,094,804	2,648,380,085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 份额	631,176,025	886,528,441	794,514,024
收购商誉	759,024,906	759,024,906	759,024,90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390,200,931	1,645,553,347	1,553,538,930
营业收入	2,199,541,403	4,595,792,991	4,071,425,324
净利润	859,385,291	1,928,337,816	1,723,226,322
综合收益总额	859,385,291	1,928,337,816	1,723,226,322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578,501,345	514,863,525	645,148,03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 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72,332,997	1,013,246,896	700,539,0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	46,245,683	53,723,897	(31,138,332)
-综合收益总额	46,245,683	53,723,897	(31,138,33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九、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利率变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 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 者权益的影 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 者权益的影 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 者权益的影 响
利率上浮1%	(153,000,000)	(153,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利率下跌1%	153,000,000	153,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2）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石油化工产品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 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 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10,294,122,519	1,848,235,056	4,963,902,897	-	17,106,260,472	16,622,773,828	
应付账款	3,560,626,626	-	-	-	3,560,626,626	3,560,626,626	
其他应付款	723,355,458	-	-	-	723,355,458	723,355,458	
租赁负债	45,443,293	42,728,428	-	-	88,171,721	83,227,538	
合计	14,623,547,896	1,890,963,484	4,963,902,897	-	21,478,414,277	20,989,983,45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续)

本集团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3,420,223,208	6,707,453,082	3,376,959,389	205,593,488	13,710,229,167	13,129,318,507	
应付账款	3,796,587,193	-	-	-	3,796,587,193	3,796,587,193	
其他应付款	795,301,453	-	-	-	795,301,453	795,301,453	
租赁负债	23,863,285	23,863,285	2,171,892	-	49,898,462	47,757,426	
合计	8,035,975,139	6,731,316,367	3,379,131,281	205,593,488	18,352,016,275	17,768,964,57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 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 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续)

本集团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	
金融负债:						
借款	3,613,842,956	6,223,156,428	3,401,990,921	753,908,434	13,992,898,739	13,292,504,198
应付账款	3,716,064,092	-	-	-	3,716,064,092	3,716,064,092
其他应付款	924,703,165	-	-	-	924,703,165	924,703,165
租赁负债	27,002,856	-	-	-	27,002,856	25,994,320
合计	8,281,613,069	6,223,156,428	3,401,990,921	753,908,434	18,660,668,852	17,959,265,77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2025年7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00,000	10,000,0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30,000,00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00,000	10,000,0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3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300,000,000	307,515,416	300,000,000	309,606,844	300,000,000	310,208,314
合计	300,000,000	307,515,416	300,000,000	309,606,844	300,000,000	310,208,314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国有独资	132,094,661,150元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瓜州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生产)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石横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榆神热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中心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果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同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榆林矿区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煤化工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亭湖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迪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定边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鄂尔多斯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海石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榆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力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隆尧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西新能源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猗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商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唯真（山东）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无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祥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准铁路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油品销售（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元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源（奈曼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合浦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肃北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民勤红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曲靖宣威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无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赞皇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浦景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内蒙古浦景聚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143,940,370	632,774,492	509,172,987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40,345,508	210,717,711	147,341,908
运输服务支出	(c)	39,339,722	48,238,412	60,709,885
原煤购入	(d)	3,052,787,888	6,855,748,489	7,484,532,048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425,796	9,134,478	4,896,226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f)	17,352,550	36,793,847	139,159,683
化工产品购入	(g)	2,449,376,825	4,061,577,003	4,366,596,6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h)	250,893,513	432,786,386	459,932,237
煤化工产品销售	(i)	678,272,772	1,211,564,061	1,206,948,879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j)	10,426,664	17,812,724	11,346,362
利息支出	(k)	129,718,075	231,855,448	204,078,750
物业租赁	(l)	28,913,034	30,829,180	12,579,726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增加/（减少）	(m)	2,850,923,955	943,290,270	(1,187,321,278)
接受贷款	(n)	3,500,000,000	1,267,494,931	5,948,171,944
偿还贷款	(o)	1,100,000,000	600,000,000	3,300,000,000
保理服务	(p)	13,146,389	-	-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g) 化工产品购入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采购化工产品并直接转售。
- (h)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的收入。
- (i)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至关联方的收入。
- (j) 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k)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l)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m)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增加/减少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变动额。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n)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o)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p)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564,919</u>	<u>6,268,368</u>	<u>5,992,294</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6,962,489,825	-	4,111,565,871	-	3,168,275,601	-
应收票据	9,938,619	-	19,171,581	-	732,000	-
应收账款	249,412,226	-	380,339,917	-	175,880,220	-
预付款项	228,696,952	-	177,798,402	-	230,390,191	-
其他应收款	84,044,023	-	125,676,407	-	114,951,848	-
合同资产	389,010,212	-	327,380,098	-	274,870,5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62,291	-	-	-	-	-
合计	<u>7,939,854,148</u>	<u>-</u>	<u>5,141,932,276</u>	<u>-</u>	<u>3,965,100,448</u>	<u>-</u>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450,000,000
应付账款	808,245,261	1,064,600,968	964,050,137
合同负债	356,847,415	232,075,144	45,607,974
其他应付款	127,547,238	148,326,725	161,867,25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9,552,901	1,922,537,150	132,758,556
长期借款	<u>4,219,600,000</u>	<u>7,819,600,000</u>	<u>8,500,000,000</u>
合计	<u>13,441,792,815</u>	<u>11,187,139,987</u>	<u>10,254,283,921</u>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设备及其他	1,493,871,630	2,000,600,055	2,564,793,190
合计	1,493,871,630	2,000,600,055	2,564,793,190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设备及其他	197,432,242	279,747,591	409,623,144
合计	197,432,242	279,747,591	409,623,14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202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向本公司进行增资。于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收到增资款，金额为人民币4,927,2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164,315,853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并非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且仅有一个可呈报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2）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 外交易收入	11,262,450,618	25,664,681,105	25,163,393,842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 外交易收入	699,843,719	764,294,430	487,506,028
合计	11,962,294,337	26,428,975,535	25,650,899,870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6%、52.2%和54.5%。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64,271	4,249,462	50,838,903
小计	7,164,271	4,249,462	50,838,903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2,973,061,951	1,246,636,605	1,612,404,775
合计	2,980,226,222	1,250,886,067	1,663,243,67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工程履约保函及房改资金等，共计人民币836,906元、人民币836,906元和人民币50,832,461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煤化工产品款	326,529,314	209,089,233	91,786,464
工程款	-	29,620,000	-
其他	1,017,772	205,157	9,518,966
小计	327,547,086	238,914,390	101,305,430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1,864,000
应收账款净值	327,547,086	238,914,390	99,441,43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7,547,086	100	-	327,547,086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27,547,086	100	-	327,547,086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8,914,390	100	-	238,914,39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38,914,390	100	-	238,914,390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840,177	97	-	97,840,177
1至2年	1,135,253	1	-	1,135,253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330,000	2	(1,864,000)	466,000
合计	101,305,430	100	(1,864,000)	99,441,430

（3）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864,000元、人民币0元。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761,031,250	1,561,031,250	131,031,25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4,095,515	162,439,963	78,958,862
预缴税费款	12,613,953	44,602,258	44,480,383
小计	1,917,740,718	1,768,073,471	254,470,495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917,740,718	1,768,073,471	254,470,495

4、 债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50,000,000	1,450,000,000	2,78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1,450,000,000	2,780,000,00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39,037,942	(9,375,351,989)	11,063,685,953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9)	2,462,133,928	-	2,462,133,928
合计	22,901,171,870	(9,375,351,989)	13,525,819,881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39,037,942	(9,153,017,939)	11,286,020,003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9)	2,658,800,243	-	2,658,800,243
合计	23,097,838,185	(9,153,017,939)	13,944,820,246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68,988,253	(9,153,017,939)	10,915,970,314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9)	2,254,078,017	-	2,254,078,017
合计	22,323,066,270	(9,153,017,939)	13,170,048,33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	-	40,000,000	-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94,491,975	-	2,394,491,975	2,394,491,975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40,968,163	-	10,040,968,163	3,450,264,663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7,083,699,614	-	7,083,699,614	3,308,261,301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3,257,071	-	483,257,071	222,334,050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165,969,689	-	165,969,689	-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69,451,430	-	169,451,430	-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200,000	-	61,200,000	-
	<u>20,439,037,942</u>	<u>-</u>	<u>20,439,037,942</u>	<u>9,375,351,989</u>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	-	40,000,000	-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94,491,975	-	2,394,491,975	2,394,491,975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40,968,163	-	10,040,968,163	3,450,264,663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7,083,699,614	-	7,083,699,614	3,308,261,301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3,257,071	-	483,257,071	-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8,000,000	157,969,689	165,969,689	-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8,571,430	150,880,000	169,451,430	-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1,200,000	61,200,000	-
	<u>20,068,988,253</u>	<u>370,049,689</u>	<u>20,439,037,942</u>	<u>9,153,017,939</u>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续）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	-	40,000,000	-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94,491,975	-	2,394,491,975	2,394,491,975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9,880,863,463	160,104,700	10,040,968,163	3,450,264,663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7,083,699,614	-	7,083,699,614	3,308,261,301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6,513,071	286,744,000	483,257,071	-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	8,000,000	8,000,000	-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	18,571,430	18,571,430	-
	<u>19,595,568,123</u>	<u>473,420,130</u>	<u>20,068,988,253</u>	<u>9,153,017,939</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79,544,323	10,387,442,303	22,905,860,400	20,027,498,102	22,068,813,493	19,500,242,788
其他业务	22,998,298	2,724,382	366,277,503	309,925,621	461,991,672	360,268,783
合计	10,102,542,621	10,390,166,685	23,272,137,903	20,337,423,723	22,530,805,165	19,860,511,571

（2）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79,544,323	22,905,860,400	22,068,813,493
-煤化工产品收入	10,071,514,559	22,898,131,833	22,068,813,493
-其他收入	8,029,764	7,728,567	-
其他业务收入	22,998,298	366,277,503	461,991,672
合计	10,102,542,621	23,272,137,903	22,530,805,165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079,459,898	23,216,132,396	22,235,227,43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3,082,723	56,005,507	295,577,728
合计	10,102,542,621	23,272,137,903	22,530,805,165

注：本公司全部收入为于中国确认的收入。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委贷收益	18,909,198	20,676,824	62,334,8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011,851	86,312,715	-
合计	580,982,319	739,214,781	548,164,463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932)	9,237,646	21,778,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 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7,592	13,089,121	36,616,5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4,478,00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6,071	10,680,268	29,903,325
所得税影响额	(2,147,661)	(4,951,055)	(13,244,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7,673)	(1,565,075)	(16,011,668)
合计	11,942,406	26,490,905	59,041,817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税收滞纳金等支出。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9Q06	9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285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26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33T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1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23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8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9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1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49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560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泰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C6B979	37020009	2020-11-02
3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5231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2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0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4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天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2085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主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孙芳
Full name 孙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1-12
Date of birth 1992-01-12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 5230199201122025
Identity card No. 5230199201122025

孙芳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9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04 /m. 14 /d



姓名: 孙芳
证书编号: 11000243099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俞艳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225198610150027
 Identity card No.



俞艳红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俞艳红
 证书编号: 1100024321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172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4/m 20/d

年 月 日
 /y /m /d

